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龚巧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龚巧莉,女,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担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MBA 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长期从事会计领域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财务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素养。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本人自查及董事会核查在公司的履职情况,本人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资格。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

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担任职务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每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研究相关资料，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5 年，本人出席相关情况如下：

参会情况（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3	8/8	6/6	2/2	1/1	2/2

其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兑现管理团队 2024 年度绩效薪资进行了监督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年度报告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凭借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计机构的选择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前述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审议事项不存在异议，均投出赞成票。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自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至全部审计工作结束，本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就审计计划、重点事项及初步结果进行深入交流，重点

围绕关联交易、资产减值等关键问题开展有效探讨，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同时，本人提出优化财务报表附注内容的相关建议，使其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

在内部审计方面，本人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工作完成情况及计划汇报，针对天润科技 20 万吨乳品加工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的实际进展，建议增加阶段性项目审计，重点对工程项目招标、质量验收管理、款项支付及竣工验收等环节合规性进行审查。本人注重加强与内部审计人员的日常沟通，及时指导工作开展，解答专业疑问，并督促其持续提升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历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立足独立董事客观立场，围绕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公司业绩波动等方面，从行业宏观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作出分析，帮助中小投资者更全面地理解公司经营现状。同时，在股东大会现场，本人注重与参会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其诉求，积极为中小投资者发声。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亲临现场办公、考察及日常电话、微信沟通等多种形式，与管理层保持紧密联动，实时掌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动态，并从财务管理专业视角提出针对性建议。作为财经院校教授，本人借助现场工作契机，面向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开展财务管理专项培训，系统讲授财务分析工具应用，着力提升团队对财务管理价值的认知。同时，通过实地观察财务工作流程与人员交流，对公司财务核算精度及内控有效性进行专业评估，提出强化新会计准则应用能力等改进意见，助力企业严把数据质量关、夯实管理根基。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充分尊重并积极支持本人履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信息支撑。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在本人提出补充背景资料需求时迅速响应、详实解释，为独立董事高效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务管理上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给予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用于保障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其中，公司无需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需履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第二大股东需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各份报告均进行了详

细的审阅，重点关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公司会计处理的一致性等情况，认为公司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公开信息后，并与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财务人员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评价的情况，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众环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团队基本薪资正常每月发放，2025 年 5 月公司依据绩效考核相关文件对管理团队 2024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并经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管理团队的绩效薪资予以兑现，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前述薪酬方案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本人恪尽职守，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本人坚持事前充分调研、审慎核查，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过程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的优化工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提出多项具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龚巧莉

2026 年 3 月 30 日